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为一级交易商代理机构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增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为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中证 ESG 12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720）、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730）、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09）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一级交易商或按上述一级交易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上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机构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sd.citics.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